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44

承辦人：詹佳琪
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6
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4815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C010992\_1\_0714350540750.ti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及「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」第三條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9月29日修正發布，並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03/10/07



1030339286

2 附件隨送